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并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以内部张贴方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

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11日